



粵港澳大灣區
西岸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
合作聯盟

ALLIANCE FOR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
IN WESTERN GUANGDONG, HONG KONG, MACAU CLUSTER BAY AREA

粵港澳大灣區西岸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合作聯盟 入盟指引

聯盟各成員高校：

為進一步整合粵港澳大灣區西岸的科技和教育資源，提升“粵港澳大灣區西岸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合作聯盟”（下簡稱“聯盟”）在西岸的影響力，聯盟歡迎西岸城市的高校、科研院所或相關企業單位申請入盟。根據《粵港澳大灣區西岸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合作聯盟章程》第五章第十四條，申請單位由聯盟理事會邀請或推薦，經聯盟理事會同意後可加入聯盟。為有序推動相關工作的開展，特制定本規範指引。

1. 申請單位須為粵港澳大灣區西岸城市的高校、科研院所或科技園、產業園等相關科技企業單位或園區。
2. 申請單位須對促進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有一定影響力，且致力於產學研合作。
3. 申請單位須先獲得至少一間聯盟理事單位推薦，並填寫“入盟申請書”（模板請見附件一）並提交至聯盟秘書處。秘書處將向理事會成員徵詢意見，如獲半數以上理事單位同意，申請單位即可正式加入聯盟。
4. 成為聯盟單位後，須遵守聯盟章程規範，尊重聯盟共識。
5. 本指引未盡事宜或有關條款的修改，由聯盟秘書處提出補充或修改意見，呈交聯盟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。本指引的解釋權歸聯盟秘書處所有。

專此函達。敬祝

教安

粵港澳大灣區西岸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合作聯盟秘書處

澳門大學全球事務部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6日





附件一：

粵港澳大灣區西岸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合作聯盟 入盟申請書（模板）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工作部門	
聯絡人職務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郵箱		聯絡人微信	
推薦入盟的理事會成員單位			
推薦入盟的理事會成員單位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（電話及電郵）			
申請單位簡介（如為院校，可重點介紹辦學特色、教研優勢、教研業績及與灣區院校交流合作情況；如為科研院所或科技園、產業園等機構，可重點介紹機構創辦歷史、主營業務、營運特色、業績成效、與灣區院校交流合作情況以及在產學研合作方面的情況）。			
加入粵港澳大灣區西岸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合作聯盟後，預計能為聯盟做出的貢獻或對聯盟產生的影響			
擬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西岸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合作聯盟（與聯盟成員單位）開展的交流合作計劃			
申請單位意見	蓋章： 年 月 日		
粵港澳大灣區西岸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合作聯盟意見	蓋章： 年 月 日		
備註			

（更新時間：2021年7月21日）